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110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申请并获预审通过,暂未正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93,321,620.29元及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利息、及本案仲裁费等。

●原告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2016年收购美国Avioq,Inc.(以下简称“Avioq公司”)100%股权,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承诺 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美元、6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若Avioq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予以补偿。因Avioq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李兴祥先生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3,562,674.04美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但李兴祥先生未能在2019年12月10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李兴祥先生提出的延迟至2020年12月10日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申请。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暂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李兴祥先生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业绩补偿款。

2021年3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的议案》,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商贸”或“被申请人”)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同时李兴祥先生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由宝诚商贸承继。宝诚商贸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全部债务。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延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宝诚商贸无法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委托律师向宝诚商贸发送律师函,敦促宝诚商贸按期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未收到宝诚商贸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再次委托律师向宝诚商贸发送律师函,要求宝诚商贸尽快就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的事宜作出答复,截至本公告日,宝诚商贸尚未回复公司。

近日,公司向就宝诚商贸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等事项委托山东天孚律师事务所通过网络申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目前已获网上预审通过。

过,暂未正式受理。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2022年4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李兴祥先生签订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取得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申请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之债务转移给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在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中明确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申请人偿还全部债务,且该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经三方一致确认,应付款项(债务)为13592674.04美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明确若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还款义务,每延迟一天,将按照未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且需要向申请人产生全额赔偿。

2.有关本案的履行和纠纷的产生  
合同签订后,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尚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

三、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申请人已于2022年6月27日委托律师向宝诚商贸发送律师函,敦促宝诚商贸按期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未收到宝诚商贸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再次委托律师向宝诚商贸发送律师函,要求宝诚商贸尽快就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的事宜作出答复,截至本公告日,宝诚商贸尚未回复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近日委托山东天孚律师事务所通过网络申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目前已获网上预审通过,暂未正式受理。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此议案获同意票零票,反对票零票,弃权票零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修2022-092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2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727,991,3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配套资金不超过268,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方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七、你会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94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8,06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于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可行权数量(股) | 可行权数量占总授予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     |                      |                |          |             |
| 1                  | 白健  | 副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 50,000         | 15,000   | 30.00%      |
| 2                  | 郭晓刚 | 研发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   | 40,000         | 10,800   | 27.00%      |
| 3                  | 许彦涛 | 工艺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        | 30,000         | 6,300    | 21.00%      |
| 4                  | 王志强 | 高级材料研究员有限公司副总师、核心技术人 | 30,000         | 9,000    | 30.00%      |
| 5                  | 魏羽  | 营销中心部长、核心技术人         | 10,000         | 2,700    | 27.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激励对象(非高级管理人员)(30人) |     |                      | 430,000        | 111,750  | 25.99%      |
| 合计                 |     |                      | 590,000        | 156,550  | 26.53%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可行权数量(股) | 可行权数量占总授予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     |      |                |          |             |
| 1                 | 张洪涛 | 财务总监 | 40,000         | 20,000   | 5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激励对象(非高级管理人员)(6人) |     |      | 100,000        | 42,500   | 42.50%      |
| 合计                |     |      | 140,000        | 62,500   | 44.64%      |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45人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1人因暂时处于买卖公司股票限制期间,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6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截至2022年11月24日,上述60名对象已缴款完毕,并完成了归属资金的验资。公司将将该部分股票共计218,060股向60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归属价格为22.80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非限售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6日

(二)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8,0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59,231,797 | 218,060 | 59,449,847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231,797股增加至59,449,84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2811612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计。经查验,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5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4,971,5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8,060.00元,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发行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金额28,301.89元(不含税),其余4,725,188.1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2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272,625.60元,占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30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59,449,84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比例增加。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0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8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 关于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15日起开通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份额:016368;C类份额:016369)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开开通了定期投资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定期投资业务。

二、重要提示

1.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风险提示: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 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 关于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G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4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2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18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2年12月1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656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新增对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债务人”)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整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担保用于创泰电子向银行及其他主体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详见公司1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善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402030221121986970),邮储银行有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同日,公司收到联合创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邮储银行签署完善的《小企业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4402030221121987013),联合创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A202206293-01),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创泰电子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合同编号:企保A202206293-01)、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合同编号:个保A202206293-01),与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合同编号:企保A202206293-01)、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与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合同编号:个保A202206293-01)统一编号为《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

本次签署的授信合同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担保履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负责人:丁顺东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社区南海大道2622号邮政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

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

证券;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买卖政府

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集团

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总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高新投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深南东路2022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

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等担保性业务;开展再担保业务;

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成本担保、履约担保等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

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资金租赁。

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无关联关系